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21日至2026年05月20日止。

第 8796447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10日

商 标

新道动力
XINDAO POWER

申请人 苏州市新道动力设备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泾茂路168号5幢203室（该地址不得从事零售）

代理机构 上海仁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水下清淤机；水力动力设备；气体分离设备；离心机；废物处理装置；泵（机器）；阀门（机器、引擎或马达部件）；过滤机；清洗设备；过滤器（机器或引擎部件）